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告 許維宏
被告 許菟芝
張魁元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嘉義市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清除私人物品並遷讓返還全體地上物所有人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09年至114年間占用系爭房屋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自114年2月18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,700元。」，原告訴之聲明(一)請求遷讓房屋部分，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課稅現值1,218,100元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；訴之聲明(二)其中請求給付300萬元，及自114年2月1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4年2月24日止，每日給付1,700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因原告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故合併計算其價額，除300萬元外，另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4日止，計7日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11,900元（計算式：1,700元×7日=11,900元）。至訴之聲明(二)其餘附帶請求部分，屬起訴後所生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3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218,100+3,000,000+11,900=4,23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

01 0,9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佩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
10 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陳冠學